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6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315.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7.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